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8472858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16日

商 标

# 龙凤观

申请人 蒋路

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长湖乡洪桥村天龙片蒋家组35号

代理机构 江西阳明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0类：家具；存储和运输用非金属容器；画框；竹工艺品；木、蜡、石膏或塑料制艺术品；食品用塑料装饰品；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；家具用非金属附件；枕头；板条式室内遮帘